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619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文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債 務 人 林鴻勝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林千惠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650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026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)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